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004780 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本部矯正署 (下稱矯正署) 申請複製該署訂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時,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文及審查通過函覆之公文、矯正署函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東院義行風107 簡 3 字第 1070021756 號之公文 (下合稱系爭資訊)。矯正署經審查後,認系爭資訊可予提供,爰以 108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 1004780 號書函 (下稱系爭書函) 致訴願人略以,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,系爭資訊複本共7張,複製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4元,掛號郵遞費用 44 元及處理費 50元,合計 108元,將俟收到訴願人匯款後予以郵寄。訴願人不服,認其係申請政府資訊,矯正署卻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溢收 50 元處理費,爰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:「政府資訊之公開,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」是人民請求政府機關提供之資訊,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,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處理。次按檔案法第21條規定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,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。」故依據檔案法第21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檔

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,複製檔案,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附表之影印機黑白複印之紙張或紙張黑白列印輸出之電子檔案,B4(含)尺寸以下,收費標準均為每張2元。第5條規定,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。

- 二、 查本件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之系爭資訊,因屬已歸檔之資料,故 矯正署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,以系爭書函告知系爭 資訊複本共7張,複製費用為14元,掛號郵遞費用44元及處理 費50元,合計108元,將俟收到訴願人匯款後予以郵寄,揆諸 首揭規定,並無違誤,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 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